

#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說明

-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 日 10：00 起，  
至 114 年 6 月 6 日 17：00 止。
- 二、欲就讀本校之正取生，須於 114 年 6 月 6 日 17：00 前，將「錄取報到回條」經申請生簽章後（未滿 18 歲需經家長簽章），由以下方式辦理報到。
  - (1)網路報到：將「錄取報到回條」拍攝或掃描後(檔案請另存成.jpg 圖檔)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完成上傳後次日請至系統查詢確認。
  - (2)傳真報到：將「錄取報到回條」傳真至本校註冊組，傳真完成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

※「錄取報到回條」可至本校首頁 (<http://www.ltu.edu.tw>) 或「招生專區」下載。
- 三、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局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  
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 四、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 1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如獲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須於 114 年 6 月 15 日 17:00 前，將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確認表」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辦理放棄錄取手續。
- 五、正取生須依前(一)、(二)、(三)及(四)報到程序完成報到各項手續，如有一項未完成者或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 六、未報到之正取生放棄就讀本校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 17：00 前，將「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七)」，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資格)。
- 七、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 八、「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七或至網站下載<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apply114/abandon.php>。
- 九、正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自 114 年 6 月 13 日 13：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17：00 止，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 十、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須知，本校將於 7 月通知錄取報到學生。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二、為協助錄取新生了解本校各項重要訊息，請新生及家長務必加入本校社群軟體，請掃描 QR Code 加入。



※ 報到系統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00/sign.aspx](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00/sign.aspx)。

※ 註冊組電話：04-23892088 分機 1621~1623；傳真電話：04-23845208。

※ 本校地址：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